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九樓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19/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DEVB/C/CR 1/55/3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270
 傳真號碼 Fax No.: 2189 726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就 2013 年 2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在2013年2月26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在1 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中，26幢被拆卸或大規模改建的建築物的跟進工作提供資料。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2. 政府設有一個內部機制監察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拆卸或改建工程。在這個機制下，假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具考古價值的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便會立即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

3. 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方面無須就建築物的拆卸或改建工程提出申請，例如部分小型建築工程無須事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而位於新界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建築工程，則獲豁免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若干條文規管。除非有關部門接獲查詢或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正進行拆卸或改建工程，否則監察機制或無法作出監管這類個案。

4. 在該26幢建築物中，七幢被拆卸的建築物已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定或擬議為不予評級（即不應獲得任何評級）。因此，該七幢建築物並非歷史建築。該七幢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編號	名稱及地址	評級
1.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河瀝背55號崇文書室	不予評級
2.	大嶼山大澳太平街151號協和社學	不予評級
3.	新界元朗十八鄉馬田村圍門	不予評級
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5號	不予評級
5.	新界元朗十八鄉馬田村90號神廳	不予評級
6.	新界大埔龍尾13至14號	不予評級
7.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44號	擬議不予評級

5. 至於其餘19幢建築物，11幢已被拆卸，而它們皆是三級或擬議三級的建築物，文物價值相對較低。該11幢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編號	名稱及地址	評級
1.	新界元朗橫洲福慶村38號	三級
2.	新界沙田烏溪沙村第一巷31至33號	三級
3.	新界元朗屏山洪屋村76至77號	三級
4.	新界元朗西邊圍92至93號	擬議三級
5.	新界沙田上禾輦121號藍氏家祠	擬議三級
6.	新界沙田隔田隔田村第三街12號	擬議三級
7.	新界元朗山背村5巷21至24號	擬議三級
8.	新界大埔上碗窰7至8號	擬議三級
9.	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23號	擬議三級
10.	新界元朗橫洲福慶村39號	擬議三級
11.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旗嶺村45號附屬建築物	擬議三級

6. 至於其餘八幢被大規模改建的建築物，只有一幢是擬議二級的建築物而其它是擬議三級的建築物。該八幢建築物的詳情如下－

編號	名稱及地址	評級
1.	九龍深水埗鴨寮街187號	擬議二級
2.	新界沙頭角上禾坑86至88號李氏世居門樓	擬議三級
3.	香港石澳石澳道4號	擬議三級
4.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祠堂村146號黎氏宗祠	擬議三級
5.	新界元朗新田新圍村60號	擬議三級
6.	新界屯門鍾屋村鍾氏宗祠	擬議三級
7.	新界沙頭角上禾坑87號A李氏祠堂	擬議三級
8.	新界沙田上徑口5號韋氏家祠	擬議三級

7. 古蹟辦已通知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有關上述26幢建築物被拆卸或大幅改建的事宜，讓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按他們各自的規管制度作所需跟進。

發展局局長

(高慧君



代行)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明基全先生)

2013年3月18日